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盛翔
訴訟代理人　莊宗隆
被上訴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自明。查上訴人莊盛翔〔民國(下同)00年0月00日生，見原審卷第59頁〕起訴時係未成年人，莊宗隆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嗣莊盛翔於112年1月1日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之1條規定而成年，莊宗隆之代理權因而消滅，業據莊盛翔於112年3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319頁）。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自112年2月1日起變更為陳世岳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27頁、325頁），經核均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父親莊宗隆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日期，分別以莊宗隆為要保人、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嗣於107年7月20日，伊與莊宗隆在菲律賓旅遊期間，伊不慎撞傷頭部，至菲律賓○○○○（00.00000）醫院住院治療

(下稱系爭保險事故)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伊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如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保險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2萬5,637元、53萬元、14萬4,360元，共計119萬9,997元，經伊於107年8月31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，竟遭被上訴人拒絕。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萬9,997元，及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：上訴人所提○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證明有住院之事實，不能證明其係因意外事故住院，且依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書記載「病患須住院與否，需視病患當時情形而定」等語，上訴人既未經○○○○醫院醫師診斷有腦震盪現象，自無住院之必要。又上訴人遲至111年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時效等語。【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9萬9,997元，及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莊宗隆為上訴人父親，莊宗隆於附表一所示之申請日期分別以其為要保人、上訴人為被保險人，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保險，保險期間如原判決附表一保險期間欄所示，保險契約約定分別如原審卷第83頁及第377頁至第382頁、第95頁至第152頁及第383頁至第399頁、第157頁至第179頁（見原審卷第53頁至第60頁、第81頁至第179頁、第377頁至第399頁）。

㈡上訴人起訴時為未成年人（00年0月00日生），法定代理人為莊宗隆，莊宗隆於107年7月19日帶上訴人前往菲律賓旅遊，上訴人有於107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25日在菲律賓○○○○醫院住院治療36天，及支出醫療費合計93萬0,432.24彼索，換算為新臺幣53萬6,376元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提出

菲律賓○○○○醫院所出具如原審卷第241頁至第242頁診斷證明書、原審卷第243頁至第245頁出院病歷摘要、原審卷第247頁至第260頁醫療費用明細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41頁至第260頁、第277頁至第279頁、第293頁至第304頁）。

㈢上訴人於107年8月31日提出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，記載被保險人即上訴人在菲律賓遊玩，因下大雨不小心滑倒受傷住院治療，詳如菲律賓○○○○醫院所出具之如原審卷第241頁至第242頁診斷證明書所示，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金理賠，經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4日收文。

㈣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7日以被證1之理賠通知書（見原審卷第405頁），通知上訴人其所附文件不齊全，故被上訴人先行撤件無法給付，並退回上訴人於本案起訴時所檢附之如上開㈡所載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及費用明細表、收據等文件。

㈤若本件上訴人得依系爭保險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，被上訴人同意以上訴人住院期間36天為計算基準（見原審卷第284頁）。

㈥對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內容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。

㈦上訴人於111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:

㈠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系爭保險事故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，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㈡若未罹於時效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內容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共119萬9,997元本息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理由

㈠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系爭保險事故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，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1.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；保險法第65條前段及民

法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依上訴人之主張，其既於107年7月20日發生系爭保險事故住院治療，上訴人又未證明其有何不能請求之事由，自應認於是日即得向被上訴人行使請求給付系爭保險金之權利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即應自107年7月20日起算至109年7月20日止。上訴人遲至111年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上訴人起訴狀所蓋之原法院收狀章可稽(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顯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自屬有據。

3.上訴人雖又主張其於提出理賠申請後，被上訴人遲未處理，迄至110年9月27日才通知伊拒絕理賠，嗣於伊起訴後，始以時效抗辯，拒絕理賠，明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。然本件請求權自107年7月20日即得行使，被上訴人是否表示拒絕理賠，並無礙上訴人客觀上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，不影響系爭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起算。被上訴人於請求權罹於時效後為時效抗辯，亦難謂有何違反誠信原則之情。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㈡若未罹於時效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內容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萬9,997元本息，是否有理由？

上訴人於111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，已如上㈠所述，被上訴人拒絕給付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萬9,997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9萬9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